

111年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

壹、依據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3條第2項：「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及通訊傳播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辦理。

貳、目的

為整合協調各部會力量，並與民間團體密切合作，由各機關本於權責，全面推動各項宣導措施，以提高兒童少年自我保護意識，加強一般大眾對本條例之認知，防制兒童少年免於遭受性剝削，特訂定本計畫。

參、執行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肆、預期目標

- 一、整合各政府機關資源，透過運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宣導管道，從初級、次級、三級辦理防制教育宣導，並針對校園與社區加強辦理。
- 二、提升兒童少年對遭受性剝削的警覺、責任報告人員對案件的敏感度、網絡人員的專業知能，建立民眾的防制意識，以減少兒少性剝削案件之發生。

伍、宣導內容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第2屆第5次報告案二會議決定略以，為配合整體趨勢，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12歲至18歲性私密照議題」為111年度教育宣導主題。
- 二、隨著科技及網路資訊傳播的發達，衍生出新興的網路兒少性剝削態樣，如性私密照，於本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亦針對性私密照有相關定義，其規定略以：「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為有效防制兒少性私密照事件發生，建議宣導內容如下：
 - (1) 不拍、不傳私密照。
 - (2) 蒐證、報警以及求助(例如:向iWIN申訴檢舉)。
 - (3) 性私密照犯罪之認識。
 - (4) 遭拍攝兒少性私密照之處境與傷害。
 - (5) 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 (6) 其他有關性私密照防制事項。
- 三、另查110年上半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受理898件(預估數)兒少性剝削通報案件，其中涉及拍攝、散布兒少私密影像之案件為749件(預估數)，約佔總案件數8成3。爰各單位執行本計畫，應將該類案件型態列為重點宣導項目，以達到預防成效。

陸、執行機關

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國防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機關共同辦理。

柒、督導考核

- 一、為落實本計畫，擬透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協調督考具體措施辦理情形，由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提報諮詢會報告，各機關並輪流進行案例分享。
- 二、本計畫各項具體措施由各辦理機關依業管權責確實規劃辦理，並定期檢視辦理成效，於推動教育宣導工作遇有執行困難時，可於轄內跨網絡會議機制或本部諮詢會提會討論。
- 三、本計畫由各辦理機關循業管系統落實督考辦理。

捌、經費來源

由各辦理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本計畫相關事宜。

玖、附則

- 一、各機關辦理期程詳附表。
- 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

附表

填報單位	宣導對象	宣導主題或宣導重點	宣導方式	(預計) 辦理時間	受益人數/次 (尚未辦理者填 預期效益)